附件 5

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学号 |  | 专业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实践时间 |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|
| 实践地点 |  |
| 实践类型 | 实践活动（在□内划“ √ ”) | 提供材料（按下列要求分别提交） |
| 社会实践 | 社会调查 □ 生产劳动 □志愿服务 □ 公益活动 □勤工助学 □ 社团活动 □ | 1、社会调查需提交一篇调查报告。2、生产劳动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、勤工 助学、社团活动需提交一篇个人参加活动总结。 |
| 一般艺术实践 | 专业实习 □参加展览 □参加演出 □参加学术会议 □策划展览 □策划演出 □策划艺术论坛 □ | 1、专业实习需提交一篇实习报告及实习指导教师评语。2、参加展览、演出、学术会议需提交一篇个人参加活动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。3、策划展览、演出、艺术论坛需提交一份策划书及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创新艺术实践 |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□获得学科竞赛奖项 □发表论文 □发表作品 □获准专利 □ | 1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需提交一份通过验收的结项报告书。2、获得学科竞赛奖项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及一篇个人参加活动总结。3、发表论文或作品需提交论文或作品复印件及一篇个人参加活动总结。4、获准专利需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及一篇个人参加活动总结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动主办单位意见 | 建议成绩（在□内划“ √ ”) |  |
| 优秀（90 分以上） □良好（89-80 分） □中等（79-70 分） □合格（69-60 分） □不合格（59 分以下） □ | 主办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所在学院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| 成绩认定（在□内划“ √ ”) | 学分认定 |
| 优秀（90 分以上） □良好（89-80 分） □中等（79-70 分） □合格（69-60 分） □不合格（59 分以下） □ | 所在学院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项 | 1、本表格用于学生申请课外社会与艺术实践学分认定，一张表格只申请一次实践活动；2、学生参加生产劳动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、勤工助学、社团活动、专业实习等需提供主办单位意见；3、学生完成一次实践活动即可填写此表格，提供相关材料，于每学期开学一个月以后向所在学院提交；4、属于社会调查、生产劳动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、勤工助学、学生社团 等活动的交至学工办公室、分团委；属于专业实习、参加学术会议、策划艺术 论坛、发表论文或作品、获准专利等活动的交至教科办公室；属于参加展览、 参加演出、策划展览、策划演出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获得学科竞赛奖项的交至综合办公室。 |